



計開一至五條則知東三省之權利已入仇敵之囊指矣

第六條則知北方屏藩蒙古大地已入仇敵之範圍矣

第七第八兩條則知聖賢故里同胞梓里投奔殆盡矣

第九十一二條則知福建江西湖南內地之血脈仇敵想吸吮淨盡矣

其餘各條均為致命條件凡關於教育經濟鐵路警察土地海陸軍軍權權利仇敵將欲一網打盡全行吞併以待高麗之手段持國也

第十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一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二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三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四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五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六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七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八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九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二十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二十一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二十二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二十三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二十四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第二十五條 領土範圍 凡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均歸中華民國所有

乙四

五四事件 稀見資料

陈占彪 编



陈占彪
编

五四事件

回忆

稀·见·资·料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四事件回忆：稀见资料 / 陈占彪编.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5

ISBN 978-7-108-04956-8

I. ①五… II. ①陈… III. ①五四运动 - 史料 IV.

① K261.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1863 号

责任编辑 叶 彤

装帧设计 朱丽娜 张 红

责任印制 卢 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网 址 www.sdxjpc.com

排版制作 北京红方众文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5月北京第1版

201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635毫米×965毫米 1/16 印张 37.5

字 数 543千字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59.00 元



(印装查询：010-64002715；邮购查询：010-84010542)

目 录

前言 退到“五四”的起点_001

和 会 秘 辛

巴黎和会的历史真相（上）/ 顾维钧_019

巴黎和会的历史真相（下）/ 顾维钧_039

巴黎中国留学生及工人反对对德和约签字的经过 / 李宗侗_057

青岛交涉失败史 / 涵庐_061

陆徵祥谈和会 / 罗光_066

和会中的山东问题 / 重光葵_071

中日专使对记者的谈话 / 王正廷 伍朝枢 西园寺侯爵_073

现 场 存 真

自彊轩五四日记 / 陈其樵_079

五四家书 / 冯克书_088

吴炳湘致王怀庆密电 / 吴炳湘_091

陆军部驻署宪兵排长白歧昌呈文 / 白歧昌_092

一周中北京的公民大活动 / 亿万_094

补记北京学界示威以前筹备之情形 / 《救国日报》_099

山东问题中之学生界行动 / 《晨报》_101

学生界事件昨闻 / 《晨报》_105

国耻纪念日之国民大会 / 《晨报》_108

被捕学生全体释放 / 《晨报》_112

纪事 / 《英文沪报》_115

六十年前的五四运动 / 杨亮功口述 秦贤次笔录_119

从“五四”到“六三” / 陶希圣_126

北京学界之奋兴 / 大中华国民_135

巴黎和会失败拒签约，五四运动终身受冤诬 / 曹汝霖_142

我所参与的五四运动 / 罗家伦回述 马星野整理_164

“五四运动”何以爆发于民八之五月四日？ / 叶景莘_174

我所知道的五四运动 / 梁敬镛_179

“五四”的回忆与平议 / 田炯锦_192

我所记得的五四运动 / 王抚洲_210

五四运动之回顾 / 朱一鹗_218

五四运动之经过及其意义 / 陆懋德_227

五四运动之回忆 / 景学铸_230

“五四”之日 / 王统照_233

芮恩施对于五四运动的观感及其辞职的理由 / 姚崧龄_242

五四运动当时的情形 / 朱谦之_256

五四运动之真相 / 陈友生_258

对“五四”的回忆和感想 / 毛子水_261

火烧曹公馆 / 陶希圣口述 丘彦明笔录_264

五四运动的经过 / 汪崇屏_266

“我没有一种很激昂的情绪” / 梁漱溟口述 艾恺访问 _268

我看五四 / 梁实秋 _274

一九一九年访问北京 / 司徒雷登 _276

从“五四”到“六三” / 罗章龙 _278

许德珩先生讲演词 / 许德珩 _284

傅孟真先生与五四运动 / 傅乐成 _286

日本五四

八年“五七”之巷战 / 王拱璧 _295

留日学生之继起 / 大中华国民 _310

“五七”大闹东京 / 龚德柏 _315

驻日代办庄璟珂致政府电文 / 庄璟珂 _319

五四演义

民国通俗演义之五四 / 蔡东藩 _323

五四历史演义 / 蔷薇园主编订 _373

卖国奴之日记 / 周瘦鹃 _417

白旗子 / 程生 _442

新时代的男女 / 汪静之 _447

SHANTUNG/Witter Bynner _457

告日人书

北京学生告日本国民书 _463

全国学生联合会致日本黎明会书 _470

张继何天炯戴传贤告日本国民书 _472

林长民告日人书 _476

日本人听者 / 李大钊 _481
敬告日本国民 / 只眼 _483
中日真正的亲善 / 舍我 _484

附录

附录一 “五四事件回忆” 其他篇目 _489
附录二 细说五四 / 陈占彪 _492

后记 当初的觉悟与今日的应对 _562

退到“五四”的原点

一

距离1919年5月4日北京爆发的学生爱国运动已经九十五周年了，我们照例得纪念，论理得大纪念。

可是，什么是“五四运动”呢？

五四运动之名自然得自于1919年5月4日北京学生为反对日本强占我山东权益的爱国游行。然而，对今天的我们来说，“五四运动”的范围和意义要远大于此。

这突出地表现在长期以来我们将“五四”数年前的“新文化运动”与“五四爱国游行”紧密地捆绑在一起。1931年，罗家伦在口述五四运动时，就从蔡元培掌校时期的北大所引领的“新文化运动”谈起，称五四运动“是新文化运动所产生的思想变化的结果”。¹后来罗家伦又深切地指出，“五四运动是受新文化运动的影响，而新文化运动也广泛地澎湃地由五四运动而扩大。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一贯的精神，就是要使中国现代化”。²1949年，俞平伯说了类似的意思，他说：“民国八年的五月四日，这个青年学生的运动，从表面上看，因为抗争辱国的外交以直接行动打击北府的官僚们，是政治性的，但它的根底却非常广泛，是社会家庭的改革，文化的鼎新，思想的解放……简直可以说包罗万象，不过在尖端上作一个政治性的爆发而已。”³

1 罗家伦口述，马星野记录：《蔡元培时代的北京大学与五四运动》，台北：《传记文学》第54卷第5期，第17页。

2 罗家伦：《对五四运动的一些感想》，台北：《传记文学》第10卷第5期，第17页。

3 俞平伯：《回顾与前瞻》，《人民日报》1949年5月4日，第6版。

也就是说，今天我们所说的“五四运动”不再只是指1919年5月4日的学生爱国运动，而是如罗家伦、俞平伯所说的那样包含了此前此后的思想革命、文化反省、社会变革、政治改良、经济自立等内容在内的一个包罗万象的概念。

后来，五四运动研究者周策纵先生对“五四运动”下了一个类似的定义。他称，“它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包括新思潮、文学革命、学生运动、工商界的罢市罢工、抵制日货以及新式知识分子的种种社会和政治活动。这一切都是由以下两方面因素促发的：一方面是由‘二十一条’和巴黎和会的山东决议所激起的爱国热情；另一方面是有一种学习西方、试图从科学和民主的角度重估中国的传统以建设一个新中国的企望”。¹ 他将五四运动的时段限定在1917年到1921年。

也就是说，今天我们所说的“五四运动”和最初所说的仅仅指5月4日学生游行示威的“五四运动”相比时间跨度更长，所涉范围更广，意义更重大，影响更深远。基于“五四运动”这个词已被普遍地认为是一个包括5月4日爱国游行事件在内的更为广义的概念，在这里，我们将从1919年5月4日北京大学生游行示威反对巴黎和会上列强同意日本强据山东始，到6月28日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拒签对德和约止，在此期间全国范围发生的、社会各阶层积极响应的一系列游行、演说、抗议、辞职、逮捕、罢课、罢市、罢工、成立组织、抵制日货等事件，统称为“五四事件”。

在“五四事件”发生的几乎同时，与其表兄蔡晓舟一同搜集编撰“五四”资料的杨亮功先生后来是这样说五四运动的。“五四运动自民国八年五月四日天安门游行赵家楼纵火起，至六月十日北京政府释放被捕学生，并明令准曹汝霖、陆宗輿、章宗祥辞职止，为时共一个月零十天左右。此一运动初由北京几个大学发动，蔓延至全国各省市各级学校暨

1 [美]周策纵著，周子平等译：《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各工商业人民团体。其传播之速，范围之广，可以说是史无前例。”¹他这里所说的“五四运动”与我们今天所说的“五四运动”就是两个概念。如果我们用“五四事件”这个词的话，便可以将他之所谓的“五四运动”与今天所说的“五四运动”区分开来。

可以说，今天的“五四运动”这个概念是以当年的“五四事件”为原点，不断丰富，不断拓展起来的一个概念。这个概念自然有其合理性，但同时又因为其无所不包，难免显得庞杂模糊，以致一谈起五四运动都有些叫人“不知从何处说起”之感。

今天，我们普遍认同的是一个更为广义的“五四运动”，可是，要知道，在当年很多当事人的心目中，“五四运动是一个简单的、纯粹与明朗的事件”²。陶希圣甚至明确地说“五四”与新文化运动关系不大，就是新文化运动对当时的学生影响也不大。“五四运动的起因与白话文或文学革命没有什么关系。”“新青年与每周评论在学生们的中间，亦有流行。但白话文，或文学革命，或新文化运动，还未发生多大的影响。”³田炯锦则称五四运动与新文化运动是“两码事”，参与其中的也是“两拨人”。“五四运动努力的人，对新文化运动，甚少参与，而新文化运动的领导人们，亦很少参加五四的行动。”⁴在他们看来，“五四”没那么复杂，没那么“含混”，而今天这个广义的“五四运动”简直就是“胡说八道”。

当年“五四”游行的参与者田炯锦后来就这样说：

叙述“五四”的事实，使阅者免除有矛盾冲突的感想，当先分清楚，什么是所谓“五四”、什么是所谓“五四运动”。五月四日当天游行的人，谁也不曾想到他们的行动，会被称为“五四运动”。而以后侈谈五四运动的人，至少在时间上包括由八年五月四

1 杨亮功：《〈五四〉重印序》，杨亮功、蔡晓舟：《五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2 陶希圣：《潮流与点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37页。

3 陶希圣：《潮流与点滴》，第44页。

4 田炯锦：《“五四”的回忆与平议——读本刊〈五四运动五十周年纪念特辑〉后作》，《传记文学》第15卷第4期，第73页。

日至六月五日这一段，不少的人甚至将文学改良运动、新文化运动与五四运动混在一起；于是随其心之好恶，将“五四”以前数年的某些事实，与“五四”以后许多年的某些事象，都记在“五四”的功劳簿上或罪过册上。以致后之人对五四运动的真相，不易明瞭，更不易对其功过，有持平的论断。¹

更有当时的参与者称，“如果说是文化人激动起‘五四’爱国运动，这功绩应归之于当时的新闻记者，而不是《新青年》、《新潮》等刊物”。²这当然是从“五四事件”而不是“五四运动”的角度而论的。而田炯锦则说，人们在谈“五四”的时候，有的是指五月四日当天，有的是指五月四日至六月五日这一期间，有的是指文学改良运动及新文化运动很长一段时间内的许多事象。

可见，将“五四运动”与“五四事件”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就可以避免这些含混，以及由含混造成的赞美或批评。

二

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发生的“五四事件”中，1919年5月4日当日北京学生的游行示威为其核心，因为，此后一系列事件都是五月四日那天学生放火、军警捕人引发的连锁反应。接下来，我们看看如何认识这个“五四事件”。

今天看来，“群众运动，开会，游行，演讲，发传单，贴标语，拍通电，在今日是何等平凡的事”，一次学生游行有啥稀奇，“但在五四运动时的的确确是一件一件由北京学生发明出来的”。³也就是说，回到当时历史情境中，学生游行是破天荒的第一次。

1 田炯锦：《“五四”的回忆与平议——读本刊〈五四运动五十周年纪念特辑〉后作》，台北：《传记文学》第15卷第3期，第44页。

2 王抚洲：《我所记得的五四运动》，台北：《传记文学》第10卷第5期，第28页。

3 孙伏园：《五四运动到了今日》，《中央副刊》1927年5月4日。

当时参加游行的王统照便说,“当时‘游行示威’尚是极新鲜极可诧异的奇突举动”,“像这样‘破天荒’的在逊清宫廷的禁城门外广场上开学生大会向赵家楼进发,可说是顶透新鲜的‘新闻’”。¹那时,一些普通民众甚至还将“学生游行”和在北京菜市口执行极刑的“游街示众”相提并论。当时的围观者就这样议论道,“可——不是,这世界上透新鲜的事儿多啦。游——街,示——众,哈,这也是示众呀!——”“得啦,您真是会嚼舌根子的大爷!游街示——众,难道这是要上菜市口?”²而对一些学生来说,他们只见过庆祝性的游行,还没有见过抗议性的游行。这次游行“在我国是空前的举动”,“据我想,是空前的,以前只见过提灯庆祝的游行,没有见过反抗外国侵略、反抗卖国政府的示威游行”。³因为请愿游行,“在当时亦属大逆不道”。⁴

五四运动被认为是民国以来“第一次”学生运动。王统照说,“‘五四’是民国以来学生运动的第一声”⁵。当时“老外”也这么说:“外交失败之时,人民愤激之景象,他国常有,中国则为第一次耳。”⁶当初身临现场的陆懋德称,“在东汉,北宋,及晚明,皆有大学生聚众打倒卖国贼之故事。然近三百年来,学界青年敢在天安门开会聚众,并打倒卖国贼,此为北京所见之第一次。”⁷傅斯年的侄子傅乐成更是夸张地说,“五四运动距今已六十年,它不但是民国史上第一次的学生运动,也是自北宋末年学生抗金运动以后八九百年来第一次的学生运动。”⁸

当然,“五四”游行并非自北宋以来第一次学生运动,至少1895年康有为等人搞的“公车上书”就被其弟子梁启超称为“近代学生干政治

1 王统照:《“五四”之日》,《文艺春秋》第4卷第6期,1947年,第2—3页。

2 王统照:《“五四”之日》,第4页。

3 蔷薇园主编:《五四历史演义》,上海读书生活出版社1937年版,第97页。

4 熊梦飞:《五四壮举》,北京师范大学校史资料室编:《五四运动与北京高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56页。

5 王统照:《“五四”之日》,第2页。

6 大中华国民:《章宗祥》,爱国社1919年6月再版,第65页。

7 陆懋德:《五四运动之经过及其意义》,《城固青年》第1卷第2期,1941年,第2页。

8 傅乐成:《傅孟真先生与五四运动》,汪荣祖编:《五四研究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版,第265页。

之始”。五四运动亦非民国史上第一次学生运动，至少1918年北京学生反对对日参战借款和中日密约围守新华门总统府方算“学生运动的第一次”。罗家伦称，“这是学生运动的第一次，也是学生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勾结而有所表示的第一次，这是五四运动的先声，然而这件事却很少有人提起（说句没出息的话，这也是民众请愿的第一次）。”¹

然而，论规模，论成绩，论影响，不用说，五四运动在历次学生运动中不仅是空前，而且绝后。一方面，这是政府第一次屈服于民众势力；“这是吾国政府屈服于民众势力第一回，而国民表示政治运动的能力第一幕了”。²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也是政府第一次运用民意来应付外交问题。蔡元培在“五四”一周年之际就这样说，“政府应付外交问题，利用国民公意作后援，这是第一次。”³

“五四”的意义和价值从这诸多的“第一次”中可以看出。

三

自然，对于“五四运动”的史料整理和全面研究的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但在编者看来，撇开更为广义的“五四运动”，即便对“五四事件”，甚至对“5月4日那天在北京的学生游行示威”，还有相当一批材料为我们，特别是大陆的读者所鲜见，而这部分材料正是本书的主要内容。

本书主要着眼于对“1919年5月4日在北京爆发的爱国游行”这一事件进行“事实描述”的“稀见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也就是说，我们试图通过媒体现场报道，亲历者回忆，当事人书信、日记、公文、密件等不同身份的人的不同性质的材料，来告诉我们当天发生了什么事，又是如何发生的。因为这一天发生的这件事是“五四运动”的原点。可以说，

1 罗家伦口述，马星野记录：《蔡元培时代的北京大学与五四运动》，台北：《传记文学》第54卷第5期，第16页。

2 朱一鶚：《五四运动之回顾》，《中央副刊》第41号，1927年5月4日。

3 蔡元培：《去年五四以来的回顾与今后的希望》，《蔡子民先生言行录》，岳麓书社2010年版，第143页。

本书旨在通过对这些材料的收集整理，更好地“退到五四的原点”。

于是，本书在以下两点上区别于已有的“五四”参考资料：一、除与“五四事件”直接相关以外，一些专论“五四”前后思想文化、罢工罢市、社会活动、政治外交的材料不予收入；二、除北京之外的，全国其他省市的“五四事件”不予收入。并不是说这些材料不重要，而是因为一方面本书所关注的是最基本的“五四事件”，而非更广大的“五四运动”。另一方面在已有的出版物中我们可以参考这些资料。

要问的是，对“五四”事件的回忆材料难道就缺乏吗？当然不！1979年，五四运动六十周年之际出版的《五四运动回忆录》（上、下、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可以说是“五四”回忆的集大成者，其中就包括一些当事人对当时事件的回忆（这套书所指五四运动当然更多的是广义上的“五四运动”，因此就包含了更为丰富的内容）。可以说，正是这些材料成为日后我们了解5月4日这一天学生游行示威情形的重要材料（凡这套书收录的内容，本书一概避免收录，我们将此书和其他书籍中一些与“五四”事件相关的文章附录列出，以备有兴趣者参考），此后出版的一些“五四回忆”之类的书，多是从这套书中选录。

可是，除了这些亲历者的回忆之外，还有没有与“五四”事件相关的材料？事实上，还有一批由于种种原因我们不便看到、不易看到，进而被忽视的文字存在。而这些文字正是本书的基本内容。本书的资料来源大概有以下两种：

其一，居留台湾的“五四青年”的“五四事件”回忆。

长期以来的国共对抗、陆台对峙，使得我们很难看到“另一方”对“五四事件”的记述。正是这种对立，今天我们能看到的几乎全是留在大陆一方的“五四青年”对“五四”的叙述，如许德珩、周予同、匡互生、杨明轩、杨东莼、杨晦、霍玉厚、俞劲等人的回忆，可是，要知道，还有相当一批的“五四青年”日后都居留台湾，有的还是台湾社会的精英和中坚，而他们也有一些关于“五四事件”的、有相当分量的叙述，比如陶希圣、杨亮功、田炯锦、王抚洲、毛子水等人的回忆以及罗光对陆徵祥的访问，马星野对罗家伦的访问，傅斯年侄子傅乐成对蒋复璁的访

问,秦贤次对杨亮功的访问,陈其樵的日记等,而这显然是全面了解“五四事件”不可或缺的宝贵材料。“度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今天,大陆台湾两地在各个层面已经不断融合、走向统一,两岸文化学术共享互补自然是题中应有之义,那么,我们有理由、有义务将这一部分材料搜集整理出来。可以说,居留台湾的“五四青年”的“五四事件”回忆是本书的一部分主要内容。

其二,新中国成立前报刊档案中的“五四事件”叙述。

今天,我们能看到的多是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四事件”叙述。由于新中国成立前民国报刊档案纷繁芜杂,不易接触,不易检阅,对新中国成立前关于“五四”事件的回忆和叙述就不易见到。这次我们从民国报纸、期刊(包括内部刊物、地方刊物)、日记、书信、密电、公文、报告甚至小说创作中爬梳出时人对“五四事件”的叙述材料。网撒得很大,捞到的鱼却不多,每有些微收获,都十分激动,因此也就显得弥足珍贵。

比如在编者看来,1919年5月5日《晨报》上登载的在中央公园游览的该报记者的现场目击文字,记述生动,细节丰富,可谓是最早最生动的“五四”学生游行现场报道,论理这篇文章并不难找,可是它却似乎未加整理,也较少为研究者所重视。再如,1941年《城固青年》上登载的陆懋德的演讲《五四运动之经过及其意义》亦是作者亲历“五四”的文字。然《城固青年》系名不见经传之小刊物,恐怕很少有人能注意到这类文字的存在。再如,周瘦鹃于5月9日写的《卖国奴之日记》更是以“曹汝霖”的口吻写其“末路之窘促”。“冷嘲与热骂俱备”,“穷极酣畅”。此小说是“五四事件”的艺术反映,其反应之迅速让人惊叹。

可以说,通过本书搜集的“民国时期”和“台湾地区”对“五四事件”的叙述,再加上我们能够看到的“大陆建国后”对“五四事件”的叙述,大概能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五四事件”叙述。

本书的基本内容包括六部分。(1)“和会秘辛”通过陆徵祥、顾维钧、王正廷、伍朝枢、西园寺侯爵、重光葵等巴黎和会参与者,以及当初在法国发动同胞阻止中国代表团签字的李宗侗的文章,让我们大致可以了解巴黎和会上中国所处的困境,是为北京学生“五四”游行的直接动因。(2)

“现场存真”是从当时的书信、日记、密电、呈文、报纸中将“五四”当时游行的现场呈现出来。(3)“亲历者忆”收录了日后台湾地区“五四青年”的回忆,民国报刊中关于“五四事件”的叙述,这些亲历者的“五四”回忆,也是本书最主要的内容。(4)“日本五四”收录的是关于1919年5月7日在东京的中国留学生游行示威,并被日本警察和民众阻挠、殴打、镇压的记述,这个事件向为人忽略,但也是“五四事件”的一个向度。(5)“五四演义”收录了蔡东藩、蔷薇园主、周瘦鹃、程生、汪静之等人数篇关于“五四事件”的“文艺创作”(通俗小说、话剧、诗),从这部分内容中可以看出一个“创作中的五四事件”。需要强调的是,几乎就在“五四”发生的同时,以“文艺”的形式对“五四事件”进行创作并不少见,但这个角度似乎鲜为人注意,这些材料目前尚未能整理出来,就只好留待以后了。(6)“告日人书”辑录了当初各界人士,如北京学生、林长民、张继、何天炯、戴季陶、李大钊等人,推心置腹、苦口婆心地劝说日本放弃侵略的“讲理”之辞。这些文字在今天日本窃据钓鱼岛的背景下来看,似乎也并不过时。

另外,本书附录了已经出版的其他书籍中与“五四事件”相关的文章篇目,以备有兴趣的读者参考。附录二是编者于六年前写的关于“五四事件”的文章。这篇文章主要从“五四事件”中一些不为人注意的细节,论及“五四事件”与当时的气象条件和假日因素是有关的,“五四”中军警的表现是可圈可点的,曹、陆、章的“卖国贼”称号是值得商榷的,火烧赵家楼是经过事先谋划的等。这个文章曾拆分为若干部分分别在《新文学史料》《历史学家茶座》《世纪》《档案春秋》《南方都市报》等报刊发表过,这次结合新看到的若干史料,对该文做过重新做一补充和修订。

由“事件背景”到“现场实录”到“事后回忆”到“文学演义”到“当下警示”,是本书的大致脉络。

四

或曰:你收集的这些东西到底有什么意义?

有时我们觉得要弄清一个历史事件似乎并不困难,那往往是因为我

们接触到的只是“一面之辞”的原因。须知“明白”并不意味着“正确”，要对一件事情形成比较正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判断应当以“多面之辞”为基础。“多面之辞”，公说婆说，虽然会让我们有“你不说我倒明白，你越说我越糊涂”之感，但却更易接近真实的历史，更易形成正确的看法。

我们常会感到，一件事情在绝大多数情形下是很难说得清、道得明的。这是因为事实虽然是曾经客观发生过的，惟此一个，但呈现事实和认识事实的方式却是主观的，众说纷纭。然而，事件的最大真实性正是在这众说纷纭的互相补正之中呈现出来的。

对“五四”事件的叙述同样如此。由于客观条件（记忆力、感受力等），更是由于主观条件（喜好、利益、立场等）的制约，不同时代、不同身份的人物对同一件事情自然有着多种的，有时甚至是截然相反的认识。

比如对于“火烧赵家楼”这一“五四”事件的高潮，通行的叙述会称此举为英雄壮举。可是即便在当时，人们也不全这样认为。当初一同到赵家楼的毛子水就称，“后来看到火从曹家烧起来，又见到有人打了驻日本公使章宗祥，我觉得做得有点过火了。还没有法律定罪的事，怎么可以先诉诸武力？”¹“五四”后的第二天，为学生教授刑法课的总检察厅检察官张孝谔则称学生行为是“法无可恕，情有可原”²。梁漱溟更是在《国民公报》上发文称：“在道理上讲，打伤人是现行犯，是无可讳的。纵然曹、章罪大恶极，在罪名未成立时，他仍有他的自由。我们纵然是爱国急公的行为，也不能侵犯他，加暴行于他。纵然是国民公众的举动，也不能横行，不管不顾。绝不能说我们所做的都对，就犯法也可以使得，我们民众的举动，就犯法也可以使得。”他说，“最好我们到检厅自首，判什么罪情愿领受。”³以今天的眼光来看，有人便以“政治诉求的合理性完全遮蔽了暴力行为的残忍性与犯罪特征”⁴来评价学生当初的放火行为。在这些不同的叙述中，“火烧赵家楼”就呈现出了一个复杂的面目。

1 联合报副刊记者联合采访：《我参加了五四运动》，台北：联合报社1979年版，第3页。

2 陶希圣：《潮流与点滴》，第41页。

3 梁漱溟：《论学生事件》，《每周评论·特别附录》1919年5月18日，1、2版。

4 胡传胜：《“五四”事件中暴力行为再反思》，《开放时代》2010年第8期，第45页。